

第七篇

兵役

不同的历史时期有着不同的兵役制度。晚清驻四川八旗、绿营沿袭清初的世袭制与世兵制。防军和新军实行以雇佣形式募集兵员的募兵制。中华民国初期,四川省兵役仍沿袭清末的募兵制。抗日战争时期,全省实行以征兵为主,募兵为辅,征募并行的兵役制度。1946年国民党政府发动内战后,其征兵制已为强迫抓丁所取代,

成为其覆灭前的一大苛政。川陕苏区实行志愿兵役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至1954年,四川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1983年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1984~1990年,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一章 晚清兵役

晚清驻四川八旗、绿营的兵役制度承袭清初世袭制与世兵制。四川防

军实行募兵制。新军采用征募并行的兵役制度。

第一节 拔补 招募

一、八旗、绿营兵丁拔补

八旗实行世袭兵役制。驻成都八旗兵的补充,按照父死子代,世代相袭的原则,在旗内挑选。初期由京师八旗部主理,后归陆军部军制司统管,驻成都副都统和成都将军署协同。补兵由各旗参领、佐领推荐,造册官造册,御史按户籍核对,尔后由旗内佐领等挑选,挑中者为正丁,余者为余丁。旗兵可携带眷属,但不得私置不动产和经营农工商业。兵丁靠领取饷银生活。

绿营实行世兵制兵役。兵丁出自兵家,父在子为余丁,父死则由子代,

一人在伍,全家编入军籍,是具有世业兵性质的兵役制。绿营坚持“将皆选调,兵皆土著”。其特征是:(1)土著制。绿营兵丁一律募本地人充当,不得由外来或无固定籍贯的人补充。即使部队出省征战,其缺额也不得异地募补;如急需用兵,须从他省召募补充,所募兵丁必须携带眷口赴营地居住,使其成为当地土著人。兵皆土著,为免连累家室,一般不敢违纪犯法,易于管理和控制,且因土著兵丁同地方相维系,不易兵随将转,将帅专横。(2)终身制。兵丁一经入伍,即编入兵籍,并注册报兵部,裁撤和调动兵籍,

都须经兵部批准。但咸丰朝后改由各省督抚审核。(3)余丁制。余丁即预备兵,每月给饷银5钱,以备出缺挑补。

四川绿营兵有缺,先从营内拔补,马战兵拔于步战兵,步战兵拔于守兵。守兵有缺,挑选余丁替补。无余丁再在本地招募。兵丁入伍,由5人具保。如犯事禁,即开除注册,按额募补。绿营兵丁的募补,咸丰朝前由兵部下达谕旨,省督署负责征调。咸丰后由省提督署自募勇营,受总督和成都将军节制,各府县按格募集。四川绿营兵从清初至咸丰年间,兵额均保持在3万余名。

二、防军

四川防军始于咸丰、同治年间,按照湘军营制,采用募兵制,其特征有三:一是“兵必自招,将必自选”。统领由大帅挑选,营官由统领挑选,哨弁由营官挑选,什长由哨弁挑选,士兵由什长挑选,层层亲自挑选,不假手于人。二是招募标准严格。“择技艺娴熟,年轻力壮,质朴而有农夫土气者为上,油头滑面有市井气及衙门气者,概不收用”^①。三是强调从原籍招募,并取得保结。府、县居址、父母、兄弟、妻子姓名、箕斗均造册登记,以便清查。防军的招募,由督署营务处统管,受总督节

制。营务处设总办、会办、提调和文案、司法数员。

三、新军

新军兵役制度系参仿东西各国征兵章程及汉唐调兵府制度,采用征募并行的募兵制。四川招募新军,从光绪二十八年(1902)七月,岑春煊署总督时开始,以后又制订了《募兵章程》。章程对全省的募兵区域、格式、保结、饷章、优待、奖罚、惩劝等七个方面均作了规定。为保证招募质量,在“募兵格式”中,对应募兵丁的条件有明确要求:年龄限20岁至25岁;身高1.5米以上,其五官不全,体质软弱及有暗疾者不收;来历必须土著,均有家属,应募时报明三代眷口、住址、箕斗数目;曾吸食洋烟及素不安分,犯有事禁者不收。募兵区域,全省分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路,以一路为一协的募兵区,以一府为一营的募兵区。募兵由省督练公所附设的征兵局统管。各府州县分设征兵总局、分局、支局和考验所。各级征兵局每年征兵开局,事毕撤停。招募的主要程序:由省根据各府州县实际情况,确定开招日期,设立选验处所;开招后派员赴各府州县督促检查验收;应募者由各村村长、首事、地保等开具名册、保结,偕赴选验处所报名,参加选验;合格者注册编

^① 《兵役概论》第37页。

伍。

四川各地征募新军情况：光绪二十九年(1903)底，招募新军 1072 名。三十年(1904)正月和三十一年(1905)春夏间，招募新军 6 个营。三十三年

(1907)在西充招募新军 1 个营。同年，在川西各县招募新军 800 人，在川北绵阳、德阳招募新军 1 个营。三十四年(1908)又在川南、川北各县招募新军，组成陆军第十七镇。

第二节 退 伍

一、兵丁退伍

绿营兵丁年过 50 岁，因体衰不能参加操练和作战者，作退伍安置。绿营退伍兵丁，如有子弟在营，月给饷米五斗，如无子弟在营，月给守粮一份；因作战受伤或患病残废不受年龄限制，按上例发给饷银以资赡养。

编练新军后，开始实行兵丁按服役年限安排退伍。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政府陆军部颁布的《退伍兵暂行办法章程》规定：兵丁退伍的对象为训练已满 3 年者，操练成绩不及格者，客籍超额者；兵丁退伍后，由所在部队将退伍兵丁的姓名、人数、籍贯及照片送原籍省督练公所，并对退伍兵丁进行回乡后应守规则的教育，尔后办理退伍手续，颁发退伍凭照，派员护送回籍。退伍兵丁，由军事衙门列为续备役统一管理，续备役期满转为后

备役，后备役届满退为平民，一般不再征调，但遇有战事，仍要听从征召。退伍兵丁回籍后，主要从事农业生产或自谋生计；无家可归者，由省督练公所以充当巡警等办法，予以安置。

二、军官退休

四川清军军官退休大致有两种：一是因年老难以继续担任武职，经奏请批准可以退休，此种为数甚多；二是因病退休。有的武职官员虽未届老，但疾病缠身，亦可酌情准予退休。

光绪三十年(1904)清政府制定的营制饷章，对军官退休年龄作了规定：提督以上不限年龄；副将 65 岁，参将、游击 60 岁，都司、守备 55 岁，千总以下 50 岁应予退休。对于游击以上军官，如身体强壮，虽年已及限，亦可续留 5 年。

第二章 中华民国兵役

民国初期,四川省兵役仍沿袭清末的募兵制。在军阀混战期间,兵员募补由各部队在本防区内,张贴布告,自行招募。这个时期募兵无统一的计划和条件,应募者多为穷苦百姓、无业游民,少数流氓、赌徒、违法和逃债者也入营当兵。抗日战争开始后,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兵役法》,先后制订了《四川省统一兵员征募办法》、《四川省兵役实施纲要》等。1938年6~7

月,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与师、团管区司令部先后建立。全省庚即实行以征兵为主,募兵为辅,征募并行的兵役制度。抗战8年间,四川征送兵员达300余万人。1946年蒋介石发动内战后,在四川大量征兵。由于国民政府役政腐败,其征兵制已为强迫抓夫拉丁所代替,遭到人民群众的抵制和反抗,成为国民党政权覆灭前的一大苛政。

第一节 机构

民国初至抗日战争前夕,四川无兵役行政机构。兵员募补,由军队派出募兵官,在划定的区域内自行招募。1934年至省军管区司令部成立前,全省役政事务由省民政厅主办。

一、军管区司令部

1938年5月19日筹建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同年6月1日正式成立(1937年6月,曾于成都设省师管区筹备处,9月2日在成都设立四川省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省主席张群

兼任军管区首任司令。

省军管区司令部为全省兵役机关,负责全区征募事务,直隶于军政部。军管区司令部设司令、副司令、参谋长各一人,下辖征募处、编练处、总务科、经理科、政治部、会计室。各部队、科室人员按业务繁简分为甲乙丙丁四种,共编制各级军官95名,士兵50名。

军管区司令部成立后,省师管区筹备处改为军管区司令部兵役处。省国民军事训练委员会改为军管区司令部军训处。全省原有各部队之募兵机构一律撤销。军政部原在川设立的8个募兵处,6个壮丁验编处及26个壮丁大队,也先后撤销。

1938年9月1日,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成立兵役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就是指导全省兵役的实施,掌握各级兵役机关办理兵役的情况。1938~1940年,从省至乡又先后成立兵役监察委员会、兵役宣传委员会。1944年9月26日,四川省决定撤销各县(市)、乡的兵役监察、宣传委员会。同时,在各县(市)、乡成立征兵委员会,负责对同级兵役工作的指导与监督。

二、师、团管区司令部

1938年7月1日,在军管区之下设立6个师管区、19个团管区。6个师管区是:成茂师管区,驻成都,司令龙杰三;叙泸师管区,驻泸县,司令周

建陶;渝酉师管区,驻涪陵,司令韩义源;建南师管区,驻乐山,司令黄汉勋;夔绥师管区,驻万县,司令汪杰;川北师管区,驻遂宁,司令苏炳。19个团管区是:成都、绵阳、茂县、泸县、资中、宜宾、涪陵、巴县、永川、乐山、眉山、雅安、西昌、万县、大足、巴中、遂宁、南充、剑阁等。师、团管区司令部,负责办理区属兵役事务,直隶军政部(1946年后直隶国防部),并受该区行营绥署及省军管区司令部指挥监督。

师、团管区设立后,曾几经改制与裁并,但任务基本不变。其编制人员,各个时期多少不一。据1941年统计,师管区司令部,设司令、副司令、主任、部员各一人,及必要佐理人员(军需、军医、军法官等),合计官佐34名,士兵32名。团管区司令部编制官佐、士兵49名。

1941年9月26日,四川省将军、师、团三级管区改为军、师两级管区。师管区由6个增为22个。即:成茂(驻郫县)、绵广(驻绵阳)、泸永(驻泸县)、隆昌(驻隆昌)、资简(驻资中)、荣威(驻荣县)、叙南(驻宜宾)、渝江(驻重庆)、涪酉(驻涪陵)、永荣(驻永川)、嘉峨(驻乐山)、邛大(驻邛崃)、万忠(驻万县)、夔巫(驻奉节)、广合(驻广安)、达梁(驻大足)、通南(驻巴中)、遂武(驻遂宁)、潼蓬(驻三台)、乐安(驻乐至)、顺营(驻南充)、剑平(驻剑阁)。团管区撤销后,四川省政府、省军管区

司令部针对师管区所辖县、市过多,交通不便,遂决定在各师管区内设立征兵事务所,配置主任一人及必要佐理人员,主要辅助师管区司令部办理征兵事务。1945年3月19日,四川各师管区及征兵事务所奉令停止工作,并于翌年4月15日前结束。

1946年10月9日,国民政府为了适应反人民内战的需要,令四川省重新成立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川中、重庆6个师管区和19个团管区。川东师管区,辖万县、大足、达县3个团管区;川南师管区,辖荣县、隆昌、宜宾3个团管区;川西师管区,辖嘉定、简阳、邛崃3个团管区;川北师管区,辖成都、剑阁、茂县3个团管区;川中师管区,辖遂宁、三台、南充3个团管区;重庆师管区,辖巴县、江北、涪陵、永川4个团管区。全省师管区共编配新兵大队50个,负责壮丁训练。1949年7月1日,国防部批准《川、甘、贵三省兵役机构调整实施办法》,规定四川保留原设6个师管区,撤销团管区。同年7月22日,四川省又奉令停止各师管区工作。师、团管区裁撤和停止工作后,由省保安司令部指定区保安司令部负责各县(市)的兵役及兵员征送事宜。

三、县、市兵役科

按照《兵役法》及军政、内政两部的规定,1938年4月1日四川省政府

制定了《四川省各市政府办理兵役暂行办法》,规定:各县、市政府在第一科内增设兵役股。兵役股设主任1人,办事员及雇员各1人。同年10月,省常务会议决定,四川各县、市成立兵役科,原兵役股撤销。各县、市兵役科,除设科长1人外,一等县设科员2人,二、三等县设科员1人。兵役科负责兵役调查、宣传,壮丁登记,检查抽签,兵员分配、点收、转送等。1940年,四川各县、市兵役科改为军事科。军事科设科长、科员、事务员和雇员。人员配备:一等县9人,二等县8人,三等县5人,四等县4人,五等和六等县各3人。其任务与兵役科同。1944年4月,四川奉令裁撤各县、市军事科,其业务改由县、市国民兵团部办理。1945年8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和行政院又决定裁撤国民兵团,恢复各县、市军事科。据省军管区司令部1947年4月29日统计,除懋功因地处边陲,经省府决定,其军事业务由县府第四科办理外,全省共有139县、2市、3局设置了军事科,掌管兵役事宜。

四、西康兵役机构

1938年11月,西康成立师管区司令部,首任司令刘文辉,隶属军政部。师管区司令部设征募、编练两科,有副官、军需、军医等官佐39名,士兵

36名。下辖西昌、雅安两个团管区。

1940年,师管区与国民军训处合并组成西康省军管区司令部,负责掌管全省役政事务。省主席刘文辉兼司令。省军管区司令部下辖西昌和雅安两个团管区及19个国民兵团部。其编制等级与人员配置,均低于和少于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

西康各县办理役政,最初由县府第一科兼办。1939年3月,西康省政府制定《西康省各县设置兵役股暂行办法》,规定,除昭觉等四县缓设外,全省13县设置兵役股。1942年底,全省兵役股改为兵役科,后又改为军事科,负责征募事务。

第二节 征 募

一、募兵

1936年前,四川实行募兵制。各军阀在各自防区范围内,设师、团募兵区。募兵时,军队张贴布告,应募者,由当地团保绅士出具保结,赴募兵处、所报名,选验合格后,即招收入营。民国初,四川游民众多,士兵待遇尚可,募兵较易。军阀混战开始后,各军阀在各自防区内,招兵买马,大肆扩军,至1921年四川已由民初的4个师增至12个师,另8个混成旅。随着军队无限制地扩大,加以战事频繁,士兵待遇菲薄,募兵十分困难。各军阀为扩张实力,有的收编团防,有的招降纳叛,有的提出“能凑足一个连者当连长,凑足一个营者当营长,把人枪带来者更重用”。刘存厚部在1923年进驻达县时,仅3个团5000余人,至1930年扩充到3个师14个团,计2.5万人。田颂尧、杨森、罗泽洲、王缙绪、何

金鳌等部,1920~1936年,共在西充县征募新兵达7万人。1933年8月,四川各军阀部队已发展为7个军,下辖25个师。一省军队之众,甲于天下。

1944年8月,国民政府发起“十万青年十万军”运动。11月,四川省和重庆市分别在成都、重庆成立知识青年志愿从军征集委员会,省主席张群、重庆市长贺耀组分任该级委员会主任。12月,重庆市与川东各县共招收从军知识青年8331名。至1945年2月初,四川省129个县、市共招收知识青年2.9万余名。

二、征兵

1938年7月15日四川省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兵役法》和《征兵令》制订《四川省政府统一兵员征募办法》,同年11月实施征兵。抗战期间,除各

特种部队、军事学校直接在川招募,以及出川抗战的川军自行回乡征募的兵员外,四川共征兵257.88万人,占同期全国征兵人数的18.35%。西康省共征兵30938人。抗战胜利后,四川奉令于1945年9月3日,停止征兵一年。1946年10月,国民政府再次修订颁布《兵役法》,同时恢复征兵。

四川军、师、团管区成立后,全省按管区划分征募区,各征募区视情归属一个军或若干师、旅征集兵员。边远山区和人丁稀少、文化不发达的县,定为自由征募区,酌配征集名额。

(一)兵员征集程序

身家调查 壮丁身家调查以乡(镇)为单位,在每年4~6月进行。《四川省调查壮丁办法》规定:凡年满18~35岁,均属调查对象。要查明其身体及家庭状况,由甲长填写服常备役呈报书,保长登记签名,乡(镇)、区公所填报常备役壮丁表,呈县政府审批。侨居国外的适龄男子,其身家调查,由驻外领事馆办理。

体格检查 由师、团管区医官、部队长官及县(市)政府有关部门人员组成体格检查委员会,共同组织实施。以乡(镇)为单位,于每年7至9月,就本籍检查。按照1939年全国兵役会议制定的《新兵体格标准》,对适龄壮丁的身高、体重、内科、外科、五官进行检查。凡体检合格者,按其年龄定为各类壮丁。年满18~30岁为甲级壮

丁,年满30~40岁为乙级壮丁,年满40~45岁为合格壮丁。

抽签 1938年,《四川省非常时期征集兵员第一次抽签实施办法》规定:抽签以乡(镇)为单位,每年10月举行。抽签仪式由县长或派员主持。保长带领各保适龄男子亲自抽签。未到场者,由征兵委员会代抽。一次抽定本年度各保壮丁,事后按签号顺序征集入伍。1939年9月,省军管区司令部关于《征集国民兵第二次抽签办法》又规定:抽签由县长召集所属区长或乡(镇)联保主任,带全县适龄壮丁参加,每月抽签一次。中签壮丁集合于联保处,听候征调服役。抽签应征者,多为贫苦百姓。有钱有势的富绅子弟,有的中签也可不应征;有的缴纳“缓征费”200元,即可免去抽签,给予缓征。

征集交接 “兵役法”规定:征集就本籍举行。如居住他籍的,经呈报核准后,可就寄居地征集。应征服现役者,以每年1月为正式入营期;如必要时,加定辅助入营期。四川交接兵员有两种做法:一是由接兵部队派员到新兵所在县(市)进行交接;二是由负责征集的师、团管区,派员带领新兵到接兵部队驻地进行交接。

(二)役政弊端

民国时期,四川役政腐败由来已久,民间怨声载道。一是役政人员舞弊普遍存在。1939年4月,军政部给

四川省军管区兼司令王缙绪的电文中指出：“四川各县征集壮丁，保甲仍多不遵守法令，暗地强拉农工商学独子，甚至有钱者出钱买放，无钱者独子亦抽，以致怨声遍野，悲泣载道……”原任南部县长吴超然曾撰文记述：“各乡保人员藉办兵役图利，有钱者虽应征召而行贿以免，无钱者虽不应征召估拉强征，有乡长而获洋巨万者”。二是强抓壮丁，使得人心惶惶，民怨沸腾。1942年8月20日《成都快报》发表《论拉丁强服兵役》一文指出：“应征之人而不征，不应征之人而强征。穷乡僻处，繁华街市，均有拦街截路，强拉壮丁。或则乘机诈财，以饱私囊；甚则滥用私刑，无法无天。致人心惶惶，不可终日，社会秩序，零乱不堪……”。据《兵役月刊》载：1944年，仅仁寿县陵阳、珠嘉、凤梧三个乡，就发生估拉壮丁事件27起，乡民断指抗丁10人。三是买卖、虐待、枪杀壮丁事件众多。1946年3月5日《全国兵役控告案件》统计：四川发生兵役控告案件380起（案情包括买卖、贿放、幽囚、枪杀壮丁等），占全国同期此类案件的67%。1947年9月，崇庆县城东街土地庙一带，竟成为买卖壮丁的交易市场，每丁价达百万元。据《仪陇县志》记载：1941年6月，省军管区第24补训处运输连连长王仞朝、机枪连连长谢潘

押送仪陇县壮丁，途中因壮丁罗文富、李发龙、王家贵生病，不能行走，壮丁吴克然不堪虐待争辩得祸，4人均被王、谢枪杀。^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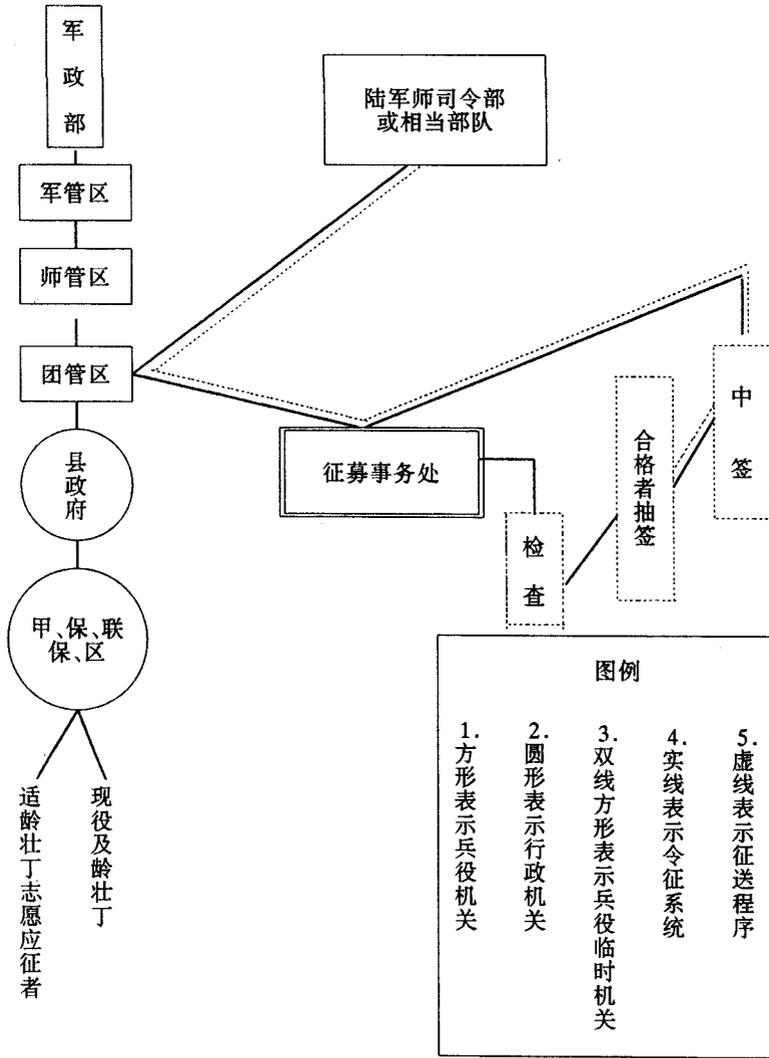
广大民众对役政腐败，由怨恨不满，逃避抓丁，发展到上告请愿，集体抗征。1938年11月10日，新都县（实验县）发生因政府硬拉强派壮丁，引起全县乡民强烈不满，连续数日围困县城事件。邻近的金堂、新繁、灌县、彭县、华阳、广汉等县民众前往声援，数日不散。省政府为避免事态扩大，遂派保安中队前往调处。最后，调离县长，取消“实验县”名义，事件方告平息。1947年8月，仪陇县新寺乡安乐沟保长刘再兹，强拉农民杨友碧当壮丁，引发89名村民持矛集体抗役。1946年，驻仁寿县贾家祠征兵营，随意虐待、关押壮丁，被关押的壮丁愤而放火焚烧营舍，集体逃跑。

役政腐败，造成欠征严重。1945年，四川省征兵配额36.9万名，并限两月内紧急征足30万名。兵役次长徐恩平持蒋介石手令，坐镇成都督征，声言如不“照数征足”，则“从严议处”。尽管如此，当年全省只征送壮丁28.3万名，占征兵配额76.7%。1946年以后，蒋介石发动内战，人心相背，民众视当兵为畏途。临近解放，四川征集工作更加难以开展，1949年7月22

^① 《仪陇县志》，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1994年7月第一版第617页。

日,四川省政府、军管区司令部令全省 止征兵。
各师管区和各行署、各县(市)政府停

常备兵征送程序图



第三节 退 伍

一、士兵退伍

民国初至抗日战争前夕,四川军阀割据,各军需要则招募,不需要则遣散,无统一退伍制度。抗战开始后,国

民政府颁布《兵役法》规定,服现役满规定年限的士兵,应予退伍,资送回原籍;常备兵服满一定期限,或因疾病、事故经批准者,应予归休。现役退伍,

按规定在每年5月、10月分两期进行。但四川因各部队兵员缺额大,士兵退伍一直未能按规定进行,退伍的士兵多为体弱多病或部队裁减缩编者。士兵退伍后,主要回原籍自谋生计。退伍时,发给一次性退伍金、荣誉津贴及路费。荣誉津贴,按其阶级,上士照准尉官薪发饷3个月;中士、下士照上士,兵夫照下士各发饷6个月。伤残者的赡养金,照现役军人的饷额折成分期发给:一等残100%,二等残75%,三等残50%。据《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工作概况》记载:1946年8~12月,在万县、重庆、泸县、华阳、万源等地接收退伍士兵3万余人。至1947年,全省共接收复员青年军士兵4200余人。四川对复员回籍的青年军士兵的安置优待办法为:具有高、初中文化的,选送国防部“青年职业培训班”学习;符合复工、复学条件的,回原单位、原校服务或学习;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优先介绍就业。但实际情况是,全省复员回籍的青年军士兵,无业者甚多。如1946年,复员回川的592名青年军士兵,复学、就业的仅286名,有过半数的人未能就业。国防部预备干部局致四川省政府的电函中称:“查回籍的青年军志愿兵,多未获得工作机会,以致流落乡里,漂泊无依”。

二、军官退役

1940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颁布《陆

海空军官佐服役暂行条例》等法令规定,官佐退役分例退和甄退两种。例退包括:停役满3年而未回役者,免职、停职、撤职满3年而未任职者,考绩连续3年不及格者,届满本官阶停年4倍不能晋升者,均作例退。对体质衰弱或伤病不能服现役者,列为甄退。驻川部队军官按例退役,是在抗日战争之后。据四川省政府1948年下半年工作计划统计,1946、1947两年,全省在乡退役官佐办理除役者有14617名。退役、除役的官佐,按规定发给退役俸禄和赡养金。退役金分甲、乙等。甲等为现役官俸的1/2;乙等为现役官俸的1/4。甲等退役俸期满,改给乙等退役俸至除役。在现役中服实职20年以上、年满60岁者,或因公致残而除役者,给予乙等退役俸相等的赡养金至终身。对于退役回籍转业军官的实习职衔,1947年《四川省政府令》规定:上校以省府参议;中校以省机关视察员、督导员、编审;少校以专署视察科长、县府秘书科长;上尉以专署视察或一等科员、省级机关科员、县府委任科长或指导员;中尉以县府委任指导员或一等科员;少尉以县府一等科员或二等科员;准尉以县府委任科员等职务。对于自愿回籍的一、二、三等残废荣誉军官,均办理除役,发给荣誉津贴和赡养金。荣誉津贴:将级按少将,校级按中校,尉级按上尉,各发3个月薪俸为一次荣誉津

贴。赡养金,按其所任官阶,分期发给(折成标准与士兵相同)。军队文职人员,受伤致残者,待遇与官佐同。

三、在乡军人管理

四川省根据国民政府颁布的《陆军在乡军官会组织暂行规则》、《各县(市)退役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设置办法》,1937年制订了《在乡军人管理规则》,并在全省各级分别成立“陆军在乡军官会(分会)”和“退役(伍)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陆军在乡军官会,主要吸收在乡官佐尚未正式办理退役的人员参加。本着“研究学术、团结精神、备为国用”的原则,协助政府推行一切与军事攸关的政令、征兵宣传、在乡官佐的调查登记报告、军籍的调制保管修订、召集会员参加训练、演习等事项。各县(市)退役军人就业辅导委员会,隶属该地区团管区,主要辅助各县(市)政府办理退役(伍)军人就业。据1947年《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工作报告》,全省有120个县(市)成立了在乡军官分会,有在乡军官11454名。

四川对在乡军人采取分级管理。具体办法是:中校以下军官及士兵,由县(市)政府管理;上校级由所隶团管区管理;少将级由所隶师管区管理;中将以上由国防部统一管理。各级管理的事务为:师管区司令部负责本管区内少将级官佐名簿的调制保管统计、区内对在乡军人年度动员名册的调制保

管统计,教育演习点阅召集的实施及监督,动员准备及动员召集的实施指导,军官退役俸的发放监督等;因管区司令部除负责本管区内上校级在乡军官名簿的调制保管统计、在乡军人缓召核定外,其余同师管区司令部管理事项;县(市)政府负责本县(市)中校以下在乡军官、士兵名簿调制保管统计及转报,动员命令的传达,教育演习点阅的召集及实施,在乡军人缓召的调查审核建议,官佐退役俸的请领或转发等;乡(镇)公所为在乡军人调查单位,主要负责在乡军人名簿的调查,异动死亡查报及登记,各种召集命令的传达,申请缓召的调查建议等。

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以后,国民党统治面临全面崩溃,社会动荡,物价飞涨,一些官员吞扣优待抚恤钱粮,致使在乡军人难以维持生计,因而多次引发四川在乡军人集体请愿、告状。1948年,四川一些县、市在乡军官,因“半俸”不兑现,生活无着落,组织了“在乡军官颁俸请领团”,印发了“宣言”,呼吁按时颁俸,改善待遇。各县、市在乡军官及复员青年军群起响应。资中县在乡军官百余人,于1948年元月,包围县议会,迫使副议长辞职。简阳县于1948年11月2日,在乡军官和复员青年军100余人,要求县府补发和增发优待谷,因未及时得到解决,引发在乡军官和复员青年军700余人包围县议会事件。成都“陆军在乡军

官联谊会四川支会”，曾发生全体会员一致拒领优待谷，并由理事长陈万仞、省参议长向传义联名向总统府、西南

长官公署呼吁，要求当局兑现在乡军官俸禄，改善待遇。

退役金 退役俸 粮食标准^①

表 7—1

单位：法币元；市斗

官阶	一次退役金	每月退役俸、粮	
		俸额	粮额
上将	240000	17000	6
中将	216000	15000	6
少将	192000	13000	6
上校	126000	12000	5
中校	108000	10000	5
少校	90000	8000	5
上尉	48000	6000	4
中尉	36000	5000	4
少尉	30000	4000	4
准尉	24000	3000	4

^①摘自 1945 年国民政府军政部颁布的《军官佐退役金退役俸标准》。

第四节 学生军训

一、组织

1928 年 5 月，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颁布《中等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1929 年，四川省高级中学以上学校开始按《方案》分批实施军事训练。四川地方学校军训，始由省教育厅、民政厅和省保安处共管。1936 年，经国民政府训练总监部批准，成立

“四川省学生训练总队”，省主席兼总队长。1938 年 6 月，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成立后，学生军训由军管区司令部主管，并由军管区政治部负责向学校委派军事教官。

1941 年 7 月，四川省政府召开教育视导会，就学校增加军事教官名额，加授军训课程、备置军训器材、女生进

行军事救护和卫生技术训练、学生服装、军训纪律以及教官的职责、待遇、管理等进行商讨。10月19日,省军管区司令部编练处,召开成都附近各大、中学校军事教官会议,传达省教育视导会精神,加强对学生军训的检查督促。

二、科目

按照国民政府训练总监部和教育部制订的《修正高中以上学校军事教育方案》,高中及同等学校的军训科目,分学科、术科、演习三项。学科包括:步兵操典、射击教范、国家总动员、阵中要务、筑城教范、卫戍戒严条例、防空防毒常识、轻武器常识等。术科包括:单兵至班、排、连的徒手、持枪制式教练及战术教练。演习包括:阵中勤务、筑城作业、测量实施、实弹射击、夜间和防空演习等。大学、专科院校军训科目,学科基本与中学相同,但内容较中学深,并增加战术学、筑城学、兵器学、地形学、通信学纲要等;术科和演习内容,与高中训练科目基本相同,要求略高。

三、方法

初期,由主管部门制订训练方案,学校组织实施。1935年后,改为平时训练与集中训练相结合。平时训练由开展军训的学校自行组织,每周安排2~4小时军训课,与文化课穿插进

行;集中训练先后由省学生训练总队、省军管区司令部组织实施。1938年7、8月间,省军管区司令部曾利用暑假,在重庆、成都等地分批对全川1.8万名大中学校学生集中进行军训。1941年后,全省实施军训的中等以上学校,普遍成立军训团,由校长兼团长,军训教官兼副团长。军训期间,实行军事管理,并将军训成绩列入学生考试成绩。

据四川省军管区司令部《业务概况》记述:1935~1943年全省参加平时军训的学生12.6万人,参加集中军训的学生2万余人,共计14.6万余人,参加救护训练的女生19万余人。1944年,四川全省开展军训的院校214所,其中大学23所,专科17所,高中及同等学校174所。共派军事教官458名(将级5、校级218、尉级229、救护教官6),全年受训学生51105名。受救护训练的院校27所,受训女生2460名。1947年,在全省195所高中以上院校中,有148所院校成立了军训团,配军事教官202人。据91所院校统计,受训学生共2.5万余名。

四、西康学生军训

西康省学校军训,1938~1939年由省国民军训处负责。1940年后由省军管区政治部办理,同年2月,又移交省编练科办理。实施军训的学校,

有 7 所省立中等学校, 连同国立西康技艺专科学校共 8 所。省立雅安中学自 1937 年开始实施军训, 其余于 1939 年、1940 年先后开始。实施军训的学校, 设军训团, 由校长兼团长。下

设大队、中队、分队, 大队和中队长由军训教官或助教担任, 分队长从学生中选派。据 1941 年统计, 全省受训学生 1396 名, 各校军事教官 14 名。

第三章 川陕苏区兵役

川陕苏区红军兵员的补充,实行志愿兵役制。扩大红军,一是动员群众参军,二是改编地方武装,三是收编起义投诚人员。红四方面军 1932 年底入川后,在苏区政府和人民群众的

支持下,兵员得到迅速补充,从入川时 1.4 万人,到 1935 年撤离川陕苏区时发展到 8 万余人。在此期间,红军战斗频繁,环境艰苦,大量的战斗伤亡和非战斗减员均不在此数之内。

第一节 动员群众参军

1933 年 2 月 7 日,中共川陕省委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作出《发展党的组织与扩大红军》的决议。6 月底,徐向前在红四方面军木门军事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扩大红军,发展红军是苏区的头等要事。1933 年 10 月,中共川陕省委又发出:“创建 20 万铁的红军”的号召。1934 年 4 月,中共川陕省委在《红五月工作计划》中要求:县与县、区与区、支部与支部,开展扩大红军比赛,把“代耕与扩大红军”紧密结合起来。红四方面军就“猛烈扩大

红军”作了具体规定和安排。

参加红军坚持自愿的原则。以工农子弟为主,要求政治可靠,身体健壮,年龄 15~25 岁,不分男女,均可参加。由苏区政府和红军各级政治部张贴布告,散发传单,书写标语,利用演出歌舞、戏剧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扩大红军工作初期由苏区各级政府负责,1933 年 8 月以后,在川陕省军区指挥部领导下,由各县和军区指挥部共同组织实施。红四方面军则由各级司令部参谋处、政治部地方工作

科负责。

苏区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积极响应扩大红军的号召。1933年10月7日,中共广元县委第一次党团员代表大会决定:“一月内扩大红军1500人”。会后不久,仅旺苍坝、木门、五权、两汇寺和薛家桥等地青壮年参加红军即达1000余人。南部县谢河乡盐业分社社长李东生,先后送4个弟弟当红军;三合乡农民杨文喜,一月内送3个儿子参加红军;长坪九区乡村劳工委员周尧绿偕妻子和两个儿子一同参加红军。该县从1933年9月至1935年4月,仅三合、永定、长坪等区、乡参加红军就有2700余人。1934年3月下旬,仪陇县和阆中县,在十天之内扩大红军1000余人。苍溪、剑阁

两县,分别有6194人和1019人参加红军。旺苍县先后有1.2万人参加红军。至1935年春,赤江县(现通江县毛浴乡)有2.1万余人参加红军。该县猫儿垭乡诺水村赵罗氏,早年丧夫,接连送4个儿孙当了红军(后遭还乡团杀害)。1935年4月,红四方面军到达绵阳地区,在3个月中,绵阳、江油、梓潼、平武、北川5县青壮年就有9996人参加红军。

川陕苏区有不少妇女,摘耳环,脱红装参军、参战。据《旺苍县志》记载,全县妇女参加红军有3000多人。南江、长赤两县妇女参加红军有3000余人。平武县参加红军的1156人中,有县、乡、村苏维埃女委员10人。川陕苏区总计有上万名妇女参加红军。

第二节 整编地方武装

红四方面军入川后,十分注意输送和培养地方武装干部,帮助苏区政府整顿和发展地方武装,使苏区地方武装得到迅猛发展。苏区各县至乡普遍建立了赤卫军、游击队和独立营、团,人数达18万余人。地方武装的发展壮大,使红军获得充足的兵员补充。1933年2月,旺苍县大黑滩、普子岭、庙二湾的720余名游击队员参加红军。7月,南江县苏区独立营先后带领两批群众600人参加红军。6月底,红四方面军将江口、赤江、巴中、营

山、仪陇、苍溪、阆中、南江、红江、旺苍等10县苏区的独立营、团和赤卫队,改编为红军。红四方面军由4个师1.4万余人扩编为4个军4万余人。1933年8月8日,中共川陕省委召开地方武装代表会议,会后掀起升格红军的热潮。仅仅仪陇县就有7000余名地方武装编入红军。10月,川东游击军和达县、宣汉两县游击队1万余人改编为红四方面军三十三军,游击军总指挥王维舟任军长。1934年2月,苍溪县独立第一、二团改编为红军,分

别编入红军三十和三十一军。1935年春,旺苍县游击中队和木门场赤卫军450人、溪口坝游击队600余人编入红军。2月中旬,巴中游击队改编为红四方面军独立师。同时,川北妇女宣传队及其他地方武装800余人改编为红十二师。据阆中县统计,1933

~1935年,全县赤卫军改编为红军的达2万人。1935年3月,当红四方面军准备撤离川陕苏区时,川陕省军区4个独立师和升钟寺独立师编入红四方面军。大批地方武装加入主力红军,使红四方面军得以迅速发展。

第三节 收编起义投诚人员

中共川陕省委和苏区政府,为争取敌军官兵弃暗投明,壮大革命力量,制订了相关政策和措施。川陕苏区政府在《优待红军及其家属条例》中,对争取白军士兵来归作了专门规定:“白区工农士兵来苏区参加红军的,一律分与好田(名为‘红军公田’)”。1934年,苏区政府在《对白军士兵的宣传大纲》中宣布:白色士兵只要参加红军,就与工人农民一样享受代耕,同样得到政府的优待;愿意回家者,发给盘费;愿意做活者,政府安排工作;若有吃大烟者,政府帮助戒毒。红四方面军为做好争取敌军官兵的工作,在1934年11月1日发出《今后党政工作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中,决定在各军、师、团设立白色士兵工作委员会和白兵宣传队,连队成立白兵宣传小组;

各级政治部(处)设白兵工作科,负责起义、投诚部队官兵的教育和整顿工作。在红军政策感召下,国民党军队中一些有民族气节和正义感的官兵,纷纷起义投诚到革命队伍中来。1932年12月~1933年1月下旬,红四方面军在挺进川北,解放通江、巴中战斗中,有600名敌军官兵投诚。1933年1月19日,驻南江县的田颂尧部二十九军第三混成旅约2000人在旅长任伟章的率领下,在桃园寺起义参加红军,编为红四方面军独立第一师,由任伟章任师长。在红四方面军反“三路围攻”、“六路围攻”和“嘉陵江战役”中,有许多起义、投诚官兵编入红军;还有大批被俘官兵,经教育后自愿参加红军。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49年底~1954年,实行志愿兵役制;1955~1977年,实行义务兵役制;1978~1983年实行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1984~1990年,实行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1950~1990年,四川为人民解放军输送兵员300余万人,储备后备兵员数百万人。应征青年经过部队培养锻炼,涌现出黄继光、邱少云等一大批英雄模范人物,为加强人民解放军建设,保卫社会主义祖国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一节 机构

一、兵役机关

四川兵役工作,实行中共各级地方委员会统一领导,党、政、军相结合,兵役机关组织实施的领导体制。1950年初,成立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军区和西康军区。各军区为本行政区公署、人民政府的兵役机关,在上级机关和同级行署、政府领导下,负责本区域

的兵役工作。1952年9月,四川军区成立,同时兼行兵役机关职责。1955年5月,川康并省,四川军区和西康军区相继撤销。四川省的兵役工作由成都军区兼管。1969年10月1日,四川省军区成立,为省政府兵役机关,负责全省兵役工作。

1951年3月,根据中共中央、中

中央军委关于“自中央军委起至区一级止均设人民武装部”的决定,川康各军区司令部增设人民武装处,军分区设人民武装科(部),各县、市成立人民武装部,负责本区域的兵役事务。1954年9月,各级人民武装部奉令撤销,省和县、市成立兵役局。四川省兵役局配正副局长,下设组织动员、牵引力统计动员、预备役士兵统计、征集、复员、民兵预备役训练等6科和办公室,编制干部、战士80人,隶属四川军区(四川军区撤销后,改隶成都军区),主办全省兵员动员工作。1959年4月,各级兵役局撤销,恢复各县、市人民武装部。省兵役局撤销后,兵员动员工作,由成都军区司令部动员处掌管,各县、市兵役局业务移交县、市人民武装部。

二、征兵、招收飞行学员领导小组

(一) 征兵领导小组

四川(含西康省)解放后,从省至各地(市)、县曾先后成立扩军委员会、征集委员会及办公室,负责领导和承办兵员征集工作。1954年,省征集办公室由四川军区副司令员何正文任主任,朱玉庭、冯丕成、杨朝宗、杜世兴、张希英任副主任。办公室下设秘书、指挥、供应、教育、车辆调拨等5科和体检办公室。

1955年以后,省、地、县三级成立征兵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属临时机构。征兵工作开始前,从军队和政

府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征兵工作结束撤销。省征兵领导小组的正副组长,通常由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省军区主要领导担任,成员由军区或省军区及公安、民政、卫生、财政、教育、交通等厅局的领导组成。征兵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下设秘书、政审、体检和后勤等组。“文化大革命”期间,四川各级征兵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人员的组成,较前有变化。1968年,省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成都军区曾联合行文要求:“各级征兵机构,必须在省、地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和军分区、市、县武装部的统一领导下,未成立革命委员会(筹备小组)的地、市、县,应在军分区、武装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组成征兵领导班子。”“市、县应吸收各级革命群众组织负责人参加征兵工作的领导。”

县以上征兵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上级征兵命令,部署本行政区域的征兵工作;2.贯彻执行上级征兵命令、法规、政策;3.审定征兵工作实施计划;4.从人力、物力、财力上保证征兵工作顺利进行;5.研究解决征兵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征兵任务。征兵办公室在征兵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下,负责办理征兵日常事务。

(二) 招收飞行学员领导机构

1956年,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成立四川省动员飞行学员

办公室。1960年改为四川省招收飞行学员办公室,由成都军区副司令员李文清任主任,省人民委员会秘书长张力行任副主任,以军区为主,会同省教育、公安、卫生、财政等厅,团省委、省团委及成都市人民委员会办公厅等有关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办公室,并吸收空军接收组参加。1969~1978年,成立招收飞行学员领导小组和办公

室。多数年度,招飞领导小组由征兵领导小组兼;单独成立招飞领导小组时,一般由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省军区、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省公安、卫生、教育、财政、交通厅(局)、知青办等单位领导为成员。办公室设秘书、政审、体检、后勤等组,由上述部门抽调干部参加,承办招飞具体事宜。

四川省征兵领导小组正副组长一览表

表 7-2

(1969.10~1990.12)

姓 名	党内、行政职务	兼任省征兵领导小组	
		职 务	年 度
谢正荣	成都军区副司令员兼省军区司令员、中共四川省委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组长	1969~1977
唐兴盛	省军区副司令员	副组长	1969~1975
贾桂文	省军区副政治委员	副组长	1971~1975
阳自碧	省军区副司令员	副组长	1976~1982
鲁大东	中共四川省委书记、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省长	组长	1978~1982
乔志敏	副省长	副组长	1979~1982
杨析综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	组长	1983~1984
刘纯夫	副省长	副组长	1983~1985
丁兆乾	省军区副司令员	副组长	1983~1987
蒋民宽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	组长	1985~1987
罗通达	副省长	副组长	1986~1990
张皓若	中共四川省委副书记、省长	组长	1988~1990
张长顺	省军区司令员	副组长	1988~1989
任应来	省军区司令员	副组长	1990

第二节 征集

一、扩充志愿兵

1949年底~1954年,川康两省扩军实行志愿兵役制。这时不分民族、社会出身,也未规定服役期限,只要政治纯洁,身体健康,年龄在18~28岁的男女青年,除独子外均可参军。兵员主要补充入朝部队和组建地方武装。扩军采取宣传动员,群众推荐,自愿报名,组织审查批准。据不完全统计,四川省共扩军63.2万余名。其中,1949年底~1951年,四个行政区扩军30.3万余名,1952~1953年扩军20.4万余名。1954年扩军12.5万余名。扩军以“抗美援朝,保卫祖国”为主题,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和生产支前等教育,通过教育动员,出现了参军热潮。川西行政区1951年扩军任务4.13万名,报名参军人数超过扩军数的四五倍。1953年,全省扩军10.4万名,出现大量的父母送子、妻送夫、兄弟争先参军的动人场面。绵阳县广济乡一位老大娘,一年中连送三个儿子参军。不少地、县超额完成扩军任务。

1954年底,根据政务院征集补充兵员命令,四川省在成都、重庆、涪陵、宜宾、乐山、绵阳、内江、温江、泸县、江津、遂宁、南充12地、市选调学员兵

1.1万余名。选调年龄,按先18,后19,再20岁的顺序;初中适龄学生,自愿报名参军者准予征集;出身于地富、资本家家庭的子弟,思想进步,历史清白,自愿报名者,经区以上党委批准,可选调入伍。

西康省在扩军中,坚持政治动员和自愿的原则,做到地方、部队、群众“三满意”。1953年,全省扩充新兵2000名,仅西昌地区就有近万名青年报名,其中,西昌县报名1900余名,超过任务数的6倍。

二、征集义务兵

195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颁布后,四川开始实行义务兵役制。1955~1990年间,除1967年、1975年、1977年3年未征兵外,共征兵41次,征集新兵281.3万余名。

(一)组织领导

每次征兵,中共四川省委和省政府,或省政府和省军区,均联合发布征兵命令,建立征兵机构,召开全省征兵工作会议,部署征兵工作。在征兵期间,从省到地、县都有主要领导负责征兵工作。1978年冬季征兵,全省有230名县以上党委正副书记分管征兵工作。各级征兵领导小组办公室,深

入基层,调查研究,具体指导征兵工作,使征兵的各项政策、规定能较好地基层贯彻落实。

(二)宣传教育

征兵宣传教育以《兵役法》和年度《征兵命令》为依据,以《征兵宣传提纲》为基本材料,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基层政权和共青团、工会、妇联、民兵等组织的作用,利用报纸、电视、广播、幻灯、标语、板报、图片展览、文艺演出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宣传中,一是注意把宣传《兵役法》与进行“爱祖国、讲传统、学英模”的教育结合起来。1955年第一次征集义务兵,在全省广泛开展学习、宣传《兵役法》活动,普遍进行爱祖国、讲传统和人民军队性质、任务的教育,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和青年依法服兵役的自觉性,全省适龄青年报名率达91%。1970年冬季征兵,雅安地区针对应征青年中有的“害怕打仗”、认为“当兵吃亏”、想参军“寻找出路”等模糊认识,邀请雷锋生前所在部队的接兵干部为适龄青年作雷锋事迹报告,使不少应征青年端正了入伍动机,积极应征。二是把征兵宣传与落实优待结合起来。1981年,四川省民政厅、省农业办公室联合发出《通知》,对军属实行普遍优待。1985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凡农村入伍的义务兵,优待金应达到当地人平收入的1/2。人平收入不到200元的地区,优待金不低于100元;在职

职工入伍的义务兵,原所在单位应发给本人原工资的1/2,最低不少于30元;城镇居民入伍的义务兵,当地政府要给予一定优待金等。当年,全省烈、军属享受优待的有336531户,优待金3084万元,户平91元。1990年征兵中,全省落实优待金830余万元,人平141元,最高达700元。有175个县(市、区)作出规定,凡义务兵在部队立功受奖者,按等级分别发给50~3000元奖金。各地还在基层建立拥军优抚组织。据1986年统计,全省共建立基层优抚组8万多个,为军属排忧解难,助耕30余万户,解决军人家属住房9.5万平方米。认真落实军人及其家属的优待,推动了征兵工作。自1986年以来,全省连续五年出现参军热潮,1989年和1990年适龄青年报名应征均超过百万,为征集任务的10余倍。不少富了不忘国家的农村专业户,送子参军;外出务工、经商收入丰厚的青年,千里迢迢返乡应征;有的学业优秀的青年携笔从戎,为国防现代化事业献身。

(三)体格检查

按照国防部制发的《应征青年体格条件》,由县、市卫生部门统一抽调医务人员,组织体检组,设体检站,对应征青年采取定点或巡回检查的方法实施。为保证新兵体检质量,各地共同做法是:第一,组建一支懂业务、又精干的体检队伍,并进行培训,掌握



广汉市适龄青年踊跃报名应征

体检标准；抽调医务人员要新老搭配，其中参加过征兵体检、有实践经验的医务人员不低于 2/3。第二，抓好体检复查、抽查，防止漏检。1989 年春季征兵，全省应征青年参加体检 196374 名，合格 109482 名，合格率为 55.7%。对“条件兵”^① 全部进行了复查。普通兵全省抽查 1/3 以上，对因“边缘问题”的 2011 名体检对象，作了淘汰处理，为择优定兵创造了条件。从 1985 年开始，对拟批准入伍的青年，按全省统一规定的方法和下发的试剂，进行肝功能化验和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检查。1990 年春季，全省征兵体检参加肝功化验 95798 名，合格 82867 名，合格率为 86.5%。第三，实行承包责任制。坚持“谁体检，谁签字，谁负责”。对“边缘问题”从严掌握，对有争议的疑难问题集体会诊，有效地抵制了体检中的不正之风，防止了漏检、误检。

(四) 政治审查

由省、地、县征兵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以公安部门为主，抽调思想正派，业务熟悉的干部，组成三级政治审查小组。着重抓好以下工作：一是培训好政审干部。通常是结合省、地、县征兵工作会议，以会代训，组织政审干部认真学习年度《征兵命令》和公安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征集兵员政治条件的规定》，掌握新兵政治条件。有中央警卫团条件兵征集任务时，省征兵办公室还要专门召开会议，专门部署“条件兵”政审工作。二是抓好摸底、初审、复审三个环节。摸底调查，由村、学校、厂矿等基层党组织，弄清应征青年的姓名、年龄、文化程度、户口所在地和病史情况；初审由区、乡（镇）、街道专武干部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人保部门，查清应征青年的现实表现、应征态度以及家庭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状况，并填写好“政审表”；再由县（市、区）政审组对体检合格的应征青年，进行全面复审。鉴于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场镇青年外出务工、经商者日众，人口流动增大等新情况，省征兵办公室总结推广了达县市在征兵中“交叉政审、多方联审”的经验。1989 年，该市为把好征兵政审关，将预定征集的人员，列名单，贴

^① 执行特殊任务的部队，对所征兵员均有特殊条件要求，称“条件兵”。

照片,送公安、检察、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交叉审查,发现问题,及时淘汰,保证了兵员政治质量。三是落实“重在政治表现”的政策。50年代中期至70年代后期,由于“左”的思想影响,在征兵政审中着重于出身成份和社会关系的审查,对剥削阶级家庭出身或有复杂社会关系的青年,一般不予征集。1979年后,贯彻党的“重在政治表现”的政策,把政审重点,放在应征对象的现实表现上。对于出身非劳动人民家庭和台湾省籍适龄青年,只要本人历史清楚,现实表现好,都予以征集。1983年冬季征兵中,针对社会治安中存在的问题,强调征兵政审对三种情况要从严掌握,即:在打击刑事犯罪中,问题牵涉到青年本人的从严掌握;直系亲属被逮捕、判刑,本人态度不明朗的从严掌握;应征对象在外时间较长,情况一时搞不清的从严掌握。四是认真接受群众监督。各县(市、区)在应征对象体检前、体检合格、初步定兵后,三次张榜公布名单,接受群众监督。同时,各地还专设了举报电话、信箱,对群众举报的问题,专人调查处理。经查证确属不符合征集条件者,及时予以调换。

(五)择优定兵

四川省人民政府为确保兵员质量,防止责任退兵,1989年提出:宁肯在定兵前换十个,决不在入伍后退一个。要求各县(市、区)征兵领导小组

在定兵时,必须坚持领导小组成员、体检、政审组长、接兵部队负责人同时参加,集体定兵。对应征对象的体检表、政审表、毕业证、户口簿“四见面”,逐个审批,择优定兵。做到:“五优先”、“五不定”。即:对预征对象、共青团员、民兵干部、高中毕业生、家庭劳动力充裕者优先;对不符合条件的、入伍动机不纯的、本人现实表现有疑点的、父母思想不通的、家庭劳动力不足的



泸定县人武部组织新战士在大渡河纪念碑前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六)新兵交接

1982年以前由部队派人来川接兵。1983年和1984年,在安县、彭县进行地方送兵和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的试点,1984年冬季征兵中,在全省121个县、市、区推广。据统计,1983~1988年,全省由地方组织送兵共66818名,新兵自行到部队报到共1500名。1989年恢复由部队派人到地方接兵。

三、招收飞行学员

1950~1990年,全省共招收飞行学员6727名。其中从地方招收6558名(内有少数民族学员28名,女学员20名),1950~1976年从部队招收169名(内有女学员7名)。

招收飞行学员与征兵工作分别进行。选拔飞行学员条件更高,审查工作更严格,组织工作更细密。50~70年代,要求飞行学员必须出身工人、贫下中农家庭,政治可靠,历史清白,身体健康,具有一定文化知识。80年代则强调必须具备高度的革命事业心,较好的文化基础,坚强的组织纪律性,艰苦奋斗、勇猛果断的优良作风,健壮的身体和良好的智力。由于每次招收的数量不大,只在部分地区的中等学

校中进行。1976年前,在高中、初中、中等专业学校应届毕业生和业余滑翔学校学员中选招。文化和年龄,初中毕业生年龄为16~18周岁,高中毕业生为17~19周岁,其他18~20周岁。为适应空军建设的需要,70年代后期改为只在应届高中毕业生中选招。1984年开始,将招收飞行学员纳入军事院校招生计划,并规定文化考试录取分数线。各年度的招飞工作由招飞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织实施。1988年,成都军区空军成立招收飞行学员中心,此后四川的招飞工作,在成都军区和四川省人民政府领导下,由军区空军“招飞中心”和省招生委员会负责办理。

四川省各年度招收飞行学员统计表

表 7—3

(1950~1990)

年度	人数	年度	人数	年度	人数
1950	60	1970	77	1983	310
1955	508	1973	20	1984	305
1956	287	1975	180	1985	220
1958	148	1976	225	1986	132
1959	377	1977	258	1987	未招
1960	354	1978	450	1988	41
1961	300	1979	447	1989	89
1964	169	1980	421	1990	131
1965	234	1981	280		
1966	439	1982	265		
备注:	缺 9 个年度数字				

第三节 退伍

一、志愿兵复员

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和政务院作出《关于人民解放军复员工作的决定》。为做好志愿兵复员工作,川东、川南、川西、川北四个

行政区公署、军区和西康省、西康军区,分别成立复员委员会。地方县以上、军队团以上单位也相继成立复员委员会,组织实施川、康部队志愿兵复员工作。

川、康各军区复员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名表

表 7—4

单位	复员委员会		成立时间	备注
	主任	副主任		
川东军区	曾绍山	钟汉华	1950年6月4日	“复员委员会”正、副主任均为兼职。
川南军区	杜义德		1950年5月20日	
川西军区	余述生		1950年6月1日	
川北军区	王贵德	刘聚奎 李铁良	1950年6月20日	
西康军区	刘忠	车敏樵	1950年12月20日	

1950~1957年,四川和西康军区共复员志愿兵30万余名,其中排以上干部1.54万余名,班以下人员28.5万余名;起义人员3.8万余名。复员人员中,中共党员4.7万余名,共青团员3.7万余名。各部队以服从国家经济建设需要,加强国防建设为前提,在公开动员的基础上,由领导提出复员人员名单,群众评议,经军、师两级复员委员会批准,由师或军组织复员人员,集中学习1~2月,进行形势任务、

政策法令和发扬人民解放军光荣传统的教育后,办理复员手续,发给复员证书和生产补助粮、荣誉金等,最后军区统一组织护送回籍。

各军区在做好部队复员工作的同时,协助各级政府妥善安置复员军人。1950~1957年,四川共接收安置复员军人653529名。其中回原籍从事农业生产的占88%,安排在城镇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占12%。1950~1955年西康省共接收复员军人9691

名,均按政策作了安置。

复员军人回原籍后,发扬解放军的优良传统,全心全意投入家乡建设事业,受到地方党委、政府和群众的关心爱戴。据1958年8月统计,全省复员军人选为县、乡基层干部和被评为模范的约30万名,占复员军人总数的40%。1954年,据对西康省芦山、米易等9县1300名复员军人调查,其中担任村、乡基层干部和互助合作骨干的717人,选为乡、县人民代表83人,还有51人被评为优抚模范。

二、义务兵退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了义务兵的服役年限和服役期满退出现役的制度。驻川部队退伍的义务兵,除极少数属于编制员额缩减或身体状况不适合继续服现役,以及特殊原因需提前退出现役外,其余绝大多数为服役期满,按期退伍。

1958~1990年,驻川各部队安排义务兵退伍时,均注意做好思想工作。退伍前,普遍进行社会主义、爱国主义和劳动生产、参加民兵组织、遵守政府法令、保持人民军队光荣传统等教育。离队时组织欢送。四川省军区成立后,每年士兵退伍期间,省军区和师、团单位均组织工作组,到退伍任务较重的单位蹲点指导,具体帮助搞好退伍工作。

义务兵退伍,按照从哪里来回哪

里去的原则,地方各级政府妥善安置,使之各得其所。1958~1985年,四川共接收退伍兵244.9万余名,其中,从城镇入伍的50.1万余名,都安排了工作;从农村入伍的194.8万余名,回乡后各地在招工、招干、升学中优先予以录取。仅1968~1972年,四川在农村招工就优先录取退伍军人14.3万余名。1985年,四川接收退伍回农村的二、三等残疾军人1154名,除27名作“农转非”安置外,其余都安置了力所能及的工作。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四川在征兵、带兵、安置上出现一些新情况。中共广汉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人民武装部,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于1985年总结了该县向阳镇“征兵—共育—安置一条龙”经验。做法是:征兵时,地方把有培养前途的适龄青年选送到部队;入伍后,地方同部队加强联系,提供人才需求信息,部队结合训练,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根据退伍战士在部队的表现和所学的知识,地方量才录用,妥善安置。把“选才、育才、用才”有机地结合起来,较好地解决了地方缺乏人才和部队退伍战士安置难等问题。1985年,向阳镇14名退伍战士,全部安排了工作,由安置难变成抢着要。该镇退伍军人大多数成为企事业骨干,全镇9个村党支部书记,有5个是退伍军人。向阳镇的经验在全省推广后,对征兵、退

伍安置、加强后备力量建设,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干部转业

建国初期,为适应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的需要,军队每年都有一批干部转业到地方工作。当时干部转业,采取分批移交的办法。移交前,部队统一集中进行教育,补习文化,做出鉴定,提出工作分配意见。由大军区统一向地方政府移交。政府接收后,还要组织进行一次业务和技术学习,然后分配工作。1949~1955年11月,驻川部队共转业干部29671名。其中军级11名,师级99名,团级748名,营级2051名,连级7425名,排级19337名。其中中共党员19005名,共青团员5047名。

《中国人民解放军干部服役条例》颁布后,1955~1965年,部队干部转业按照干部服役条例进行。据四川省兵役局《四年半来兵役工作基本总结》记载:1956~1959年,全区部队转业干部19016名,其中校官22名,大尉175名,上尉318名,中尉546名,少尉8840名,准尉115名。“文化大革命”期间,部队干部转业基本停止,1975年恢复。据统计,四川省军区1975~1990年,共转业师以下干部16687名。

1969~1975年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驻川部队错误

地安排了一批干部复员,给这批干部个人和家庭生活造成一定困难。1975年,驻川部队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的有关指示,协助地方政府将这部分干部由复员改为转业,重新安排工作,对本人工资级别、生活待遇、家属子女户口等作了妥善处理。

1950年以来,驻川部队大批干部转业到地方各条战线工作,他们继承和发扬人民军队的光荣传统,努力学习,勤奋工作,在地方政权建设和经济建设中,都做出了积极贡献。

四、干部离休、退休

军队干部离、退休制度始于50年代。以后对离退休条件、年龄、生活待遇、安置办法都曾有过一些调整变化。驻川部队执行全军规定。截至1990年,先后批准由军队安置管理的离职休养干部共3048名。其中大军区职16名,兵团职25名,军职350名,师职2181名,团职476名;属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363名,抗日战争时期的1822名,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863名。

驻川部队为做好离退休干部管理工作,各级政治机关设有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或专人负责。在四川建立离职干部休养所53个(含休养点2个)。其中成都军区司令部2个、政治部3个、后勤部11个、56005部队6个、西藏军区4个、四川省军区27个

(含休养点 2 个)。全区离休干部已进干休所的 2580 名，待安置的 468 名。在四川省军区 25 个干休所中，团级单位 11 个，营级单位 14 个，配备干部 243 名，战士 387 名。此外，全区还有部分离休干部和师职以下退休干

部移交地方民政部门安置管理。截至 1990 年，四川省军区移交地方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 1217 名。其中离休干部 997 名，退休干部 220 名。

四川省军区转业干部人数统计

表 7—5

(1975—1990 年)

单位：人

年 度	师 职	团 职	营 职	连排职	技术 干部	总 数
1975		664	739	859		2262
1977		15	50	63		128
1978		735	2222	2078		5035
1979		339	742	1036		2117
1981		563	1000	830	168	2561
1982		45	72	61	10	188
1983		315	732	151	21	1219
1984		51	284	35	5	375
1985		120	458	104	20	702
1986	1	278	464	320	55	1118
1987	9	106	212	295	64	686
1988						137
1989	13	40	22	20	2	97
1990	2	26	21	8	5	62
合 计	25	3297	7018	5860	350	16687

第四节 预备役

一、预备役登记

1955 年 1 月 1 日，按照《兵役法》规定和中央军委指示，人民解放军复员退伍军人均编入预备役。四川

军区于 1955 年制订了《关于预备役军人登记、统计的暂行规定》，要求凡年龄在 40 岁以下的班级以下人员，其身体条件可归队服役者，符合服预

预备役条件，均编入预备役；不符合服预备役条件者，予以退役。同年12月1日，省人民政府、成都军区联合召开了全省复员退伍军人登记统计会议，部署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1956年2月，在新繁县进行复员退伍军人登记统计试点，后在全省展开。1957年10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预备役军官登记工作的指示精神，成都军区组织对省公安、交通、工业、卫生各厅和西南建筑工程管理局等11个单位的4228名复员、转业军官进行登记，符合服预备役军官条件的有3157名，其中军事政治干部1398名，技术干部1759名。四川省兵役局《四年半以来兵役工作基本总结》记述：1954~1959年，全省转业、退伍军人登记服预备役的有41209名，其中转业干部39687名，复员军士中晋升为预备役军官的1522人。

1958年，遵照中央军委关于实行预备役与民兵合二为一的指示精神，四川将预备役登记统计与民兵工作合并。50年代末~60年代初，复员退伍军人预备役登记、统计工作暂时停止。“文化大革命”期间，全省复员退伍军人登记、统计工作制度废弛，管理失控，资料散失。

1973年，四川为1950~1971年的复员、转业、退伍军人换发《证明书》，并对全省复员、转业军人进行

登记，但未形成制度。1978年，贯彻解放军总参谋部《关于恢复复员、转业、退伍军人登记统计工作的通知》，省军区会同省民政厅在郫县进行试点，并召开会议，部署登记统计工作，后在全省展开。据1979年的登记统计：全省共有复员、转业、退伍军人144万余名，占总人口的1.14%。复员、转业、退伍军人中，30岁以下56.8万余名，31~40岁61.9万余名，41岁以上25.2万余名。其中40岁以下的技术兵26.6万余名。综合年龄、身体等条件，全省复、转、退军人中可动员兵员100万余人。

1980年以后，退伍军人登记统计工作形成制度，每年一次。当年登记对象：1980年12月1日以后退伍的义务兵，凡年龄在35岁以下，身体健康，经部队确定服预备役者；1980年11月30日前退伍的义务兵，由部队办理服役预备役手续者（含武装、消防、边防警察）。凡经部队团级机关确定“免服预备役”者，退伍女军人，以及专业文艺、体育人员，均不进行登记。退伍军人在服预备役期间，因犯罪被捕、判刑或剥夺政治权利，或因身体残疾失去服预备役条件，以及年龄35岁以上的，经县（市、区）人民武装部批准，注销预备役登记。

四川退伍军人服预备役人数年度统计 (1980~1990)

表 7—6

单位：人

年度	普通兵	技术兵	总数
1980	160271	42655	202926
1981	80747	53423	134170
1982	129101	94570	223671
1983	352958	185949	538907
1984	411768	227446	639214
1985	521338	255384	776722
1986	537724	277288	815012
1987	532901	278756	811657
1988	517585	282249	799834
1989			(缺)
1990	494792	270731	765523
合计	3739185	1968451	5707636

二、预备役部队

1983年10月11日，按照中央军委和成都军区指示，四川省组建达县陆军预备役步兵师；1984年7月15日，组建资阳陆军预备役工兵团；1990年7月23日和25日，组建乐山和雅安陆军预备役步兵团。

预备役师、团成立后，认真贯彻中央军委关于预备役部队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指示，在上级军事机关和地方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下，紧紧围绕提高部队的快速动员和作战能力，抓基层的现代化建设，部队的政治素质、军事技能、作风培养等方面都有明显提高。参加地方经济建设和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发挥了模范带头和突击队的作用。

达县陆军预备役步兵师，1988~1990年，全师按上级下达的任务，应参加军事训练8281名，实际参加训练8781名；参训专业技术分队6个，训练成绩均为良好以上。1988年，该师步兵三团三营，以22小时30分，将分散在251个村（组）的674名预备役战士集结，比预定时间提前1小时30分。1990年7月，该师接到参加扑灭襄渝铁路梨子园隧道火灾的命令，机关干部战士10分钟紧急出动，一、三团在半小时内将部队收拢，首批赶到出事地点。在连续三天三夜灭火战斗中，干部战士表现出“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战斗作风，出色完成灭火任务，受到国务院及铁道部的表彰。

该师把抓部队建设与积极参与经济建设紧密结合起来，发挥预备役军人在发展商品生产、科技兴农、建设“两个文明”中的骨干带头作用。预备役师从组建到1986年，有3884人次参加种植、养殖、农机、水电、缝纫、兽医、菌种培植等专业培训班学习，有35人获农艺师职称，200余人成了农业技术人员；成立科技小组72个，有预备役军人795人参加；组织各种经济联合体120个，承包房屋建筑、公路桥梁、水利设施、矿产开采等7项工程；组织学雷锋和扶贫助耕小组818个，为烈军属、困难户助耕土地1万余亩。全师有32个分队被地方各级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预备役工兵团在沱江上架设浮桥

资阳陆军预备役工兵团在抓部队全面建设的同时，注意加强基层的现

代化建设，全团所有营、连部建设全部达标。部队军事训练，收拢集结，机动开进均取得好成绩。1990年3月29日，团直特务连奉命参加铁路抢险，连队接到命令后不到半小时，集合全连干部、战士并赶到4公里以外的出事现场，投入抢险战斗，创造了中国铁路史上抢救爆炸事故奔赴现场最快的记录，受到铁道部的赞扬。工兵团在参加成渝高速公路、成都一环路等工程建设中，均发挥了突击队的作用，出色完成任务，部队也得到锻炼。

三、战时兵员动员预编

1960~1962年，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根据国内外形势的需要，决定在四川基干民兵干部中储备组建53个步兵师的营以下干部。中共四川省委、省人民政府和成都军区根据这一指示，制定了储备干部方案，决定由成都、重庆等16个市、地执行。储备干部除从基干民兵干部中挑选外，专业技术干部从省国防体协、大专学校、工矿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结合专业挑选。各地在党委政府领导下，由县（市）人民武装部、军分区组织，按规定挑选，挑选后统一编组，由各地、县分别管理。

储备预备役干部(营以下)分配方案(1960~1962)

表 7—7

单位:人

分 布	军事 干部	政治 干部	后勤 干部	技术 干部	行政 干部	合计	可组建师
总数	46693	21094	4293	11183	7632	90895	53
重庆市人武部	4405	1990	405	1688	720	9208	5
成都市人武部	1762	796	162	1477	288	4485	2
自贡市人武部	881	398	81	211	144	1715	1
绵阳分区	5286	2388	486	1266	864	10290	6
内江分区	4405	1990	405	844	720	8364	5
南充分区	4405	1990	405	1055	720	8575	5
达县分区	3524	1592	324	633	575	6649	4
万县分区	3524	1592	324	633	576	6649	4
温江分区	3524	1592	324	633	576	6649	4
江津分区	3524	1592	324	633	576	6649	4
乐山分区	3524	1592	324	633	576	6649	4
泸州分区	2643	1194	243	422	432	4934	3
涪陵分区	1762	796	162	211	288	3219	2
宜宾分区	1762	796	162	422	288	3430	2
雅安分区	881	398	81	211	144	1715	1
西昌分区	881	398	81	211	144	1715	1

1981年中共中央提出:把民兵制度同预备役制度结合起来,把民兵工作同战时兵员动员工作结合起来,逐步完善兵员动员体制。四川省军区根据成都军区下达的动员预编任务,结合民兵组织调整,在绵阳、乐山、雅安、内江、温江、宜宾等地区的28个县(市),进行了试点。

1982年3月,四川省军区拟制了《关于简编师、团战时补充兵员的若干问题说明》,明确了战时向野战部队的简编师、团补充兵员的任务区分、补兵程序以及有关注意事项。同

年,省军区与驻川野战部队在泸县联合召开挂钩会议,确定了兵员动员实施方案。会后,军分区和人武部对兵员补充地区进行了调查摸底,拟制了预编方案;挂钩部队派出干部、战士377名参加各地预编工作;有预编任务的地、县政府认真组织落实。通过预编,28个县(市)的654个乡(社),5765个村(队),落实预编对象30420名。其中,退伍军人和经过基础军事训练的民兵22264名,各种技术兵2228名;中共党员1450名,共青团员7297名;初中以上文化程

度 22210 名；平均年龄为 20.9 岁。

1982 年 10 月，省军区在达县、万县、涪陵、南充、永川、宜宾、凉山等地、州的部分县（市）组织了战时兵员动员预编演练。1983 年 1 月，德阳县人武部与该县驻军进行了应急兵员动员扩编演练，按实战要求两天内为驻军补充兵员 763 名，其中技术兵 170 名。同年 3 月，温江军分区与当地驻军在大邑县按实战要求，在 48 小时内为一个步兵团扩充兵员 1268 名。战时兵员动员扩编演练的做法是：（1）建立统一的动员扩编领导小组。凡有扩编任务的地、县，在上级党委、政府和军事机关的指导下，由主要领导挂帅，吸收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组成兵员动员预编领导小组，负责完成本区域的动员预编任务；（2）迅速拟制《兵员动员令》、《政治工作指示》、《后勤保障计划》、《通信保障计划》、《号召书》以及《敌情通报》、《预先号令》等紧急扩编文书；（3）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4）组织扩编人员收拢、报到、集结、输送。设立医疗站、被服发放站。对车辆和道路实施统一调度管理，保障扩编部队兵员运输畅通无阻；（5）兵员运到部队后，由县（市）政府送兵领导与部队领导办理兵员交接手续。通过近似实战条件下的演练，为战时兵员紧急动员摸索了经验。

1984 年和 1985 年，按照成都军区的部署，四川为落实战时应急扩编任务，预编兵员 2 万余人。1990 年 8 月 1 日，绵阳市的三台、江油、盐亭三县与部队挂钩，成立了绵阳预补大队，下属 3 个中队，预补兵员 163 人，含 15 种专业。

四、学生军事训练

1956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发出《关于高级中等学校军事训练试点问题的通知》。2 月，四川省按“重点试点，逐步推广”的原则，在成都四中和七中，由教育厅直接领导进行试点。训练对象为一、二年级学生。进行内务、队列条令和队列动作等基础训练。成都军区派出军训指导员和教员 4 名，制订训练计划，并提供训练器材，参与各项训练活动。参训学生共 1703 名，其中女生 380 名。8 月，省教育厅制发《关于高级中学和相当于高级中学的学校重点试办军事训练的指示》，在成都二中、九中，重庆一中、三中、七中，重庆师范，自贡二中，江津一中 8 校开设军事课，参训学生 6346 名。不久，高教部、教育部、国防部发出停止军训试点的指示。四川于 1957 年 7 月停止军训试点。

1958 年，遵照中共中央关于在学校开展民兵工作，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和国防教育的指示，以及国防

部、教育部《关于制发高等学校（中专）民兵试点训练大纲（草案）的联合通知》精神，四川又在一部分学校中，以民兵训练的方式对学生实施军事训练。军训以提高学生国防观念，增强体质，加强组织纪律性，学习和掌握一定军事基础知识为目的。高等学校学生主要学习人民战争思想、射击技术和班的战术动作等。高级中学（中专）学习人民战争、民兵的性质和任务、射击、投弹等。每学年训练时间为32小时。除少数学校组织学生到部队训练外，多数由学校自训。

1982年5月5日，根据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工作几个问题的通知》精神，省高教局、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联合制订贯彻执行措施，规定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从1982年开始，分三批展开。第一批有成都电讯工程学院、重庆交通学院；第二批有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成都地质学院、重庆邮电学院、西南民族学院、西南交通大学；其余为第三批。并对训练的目的、内容和方法等作了规定。从此，四川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列入教学计划，形成制度。

1985年7月，省教育厅、高教局、劳动人事厅、财政厅、省编制委员会和省军区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联合召开全省军训工作会议，传达教育部、劳动人事部、财政部、总参

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高等院校和高级中学实施军事训练的规定，制定了《关于高等院校、高级中学进行军事训练试点问题的通知》，确定重庆交通学院、成都电讯工程学院、重庆邮电学院、西南农学院、成都地质学院、四川大学、成都科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和成都电子机械高等专科学校、成都八中、成都财贸职业中学、南充东关石油技工学校、江津中学为试点学校。1987年调整为12所，其中，国家教委和总参谋部确定的7所：四川大学、重庆大学、重庆建筑工程学院、华西医科大学、成都电讯工程学院、四川师范大学、西南石油学院；四川省人民政府和省军区确定高级中学5所（同上）。训练计划按照国家教委、总参谋部、总政治部1986年7月26日颁发的《高等学校学生军事训练大纲》实施。1987~1990年统计，各试点学校受训学生40713名，其中大学生34035名，中学生6678名，训练成绩合格率达95%以上。

此外还有部分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自训。1987~1990年，自训学校受训学生122214名，其中1989~1990年两年，受训大学生22615名，中学生54413名。训练成绩合格率达95%。省军区、军分区抽调干部、战士1356人次到学校帮助训练，并提供训练器材和弹药。

为搞好学生军训试点，省教育委员会成立体卫训练处，有关市、地党委、政府和试点学校成立学生军训试点领导小组，对军训试点所需经费、人员、时间等给予了保证。省军区、军分区作训部门负责学生军训工作。全省配备现役军训教员 50 名（成都 45 名，南充 5 名），并在成都军分区成立军训办公室。1987～1990 年，省军区为试点军训学校提供弹药

246235 发，训练手榴弹 1000 枚、炮弹 1000 发，各种训练器（教）材 1756 件。

开设军训课程的学校普遍认为：学生通过军训，增强了国防观念，加强了组织纪律性，锻炼了体魄，初步掌握了基本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对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和良好的校风起到积极作用。

高等学校军事训练科目、时间、成绩计分统计表

表 7—8

形式	分类	科目	时间 (小时)		成绩 计分	备注
集中 训练	政治 教育	入伍须知	10	144	238	1. 集中训练按每周 6 天、每天 8 小时安排；分散训练按每周 6 天、每天 6 小时安排。 2. 各科目教学时间包括预习、复习、考核和看教学资料片时间。 3. 整个军训时间为 348 小时，其中军事科目为 174 小时，政治教育为 174 小时。
		解放军优良传统	48			
		时事政策教育及社会调查	70			
		组织生活	16			
	军事 科目	中国人民解放军条令	30	94		
		军兵种知识	16			
		连以下战术	16			
		轻武器射击	32			
分散 训练	政治 教育	军事思想	14	30	110	
		兵役法	8			
		战时动员	8			
	军事 科目	卫生与防护	14	80		
		外军研究	8			
		现代军事科学知识	30			
		现代战争特点	8			
		军事地形学	20			
合计					348	100

五、全民国防教育

从1987年开始,四川先后在乐山市、攀枝花钢铁公司、资阳市、广汉市、金堂县党校、自贡市第六中学等市、县和单位进行了国防教育试点。11月底,在乐山市召开全省第一次全民国防教育经验交流会。

1988年2月11日,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委员会、省军区政治部联合颁发《四川省国防教育大纲》。9月,成立“四川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和“四川省国防教育协调小组”(后改为“四川省国防教育领导小组”)。12月又成立“四川省国防教育学会”。1989年8月5日,四川省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深入开展全民国防教育的决议》。不久,在省国防教育领导小组领导和组织及国防教育学会的支持下,创办了《国防时报》、《国防教育》杂志,出版《中小学国防教育套书》、《国防军事课教程》等报刊和教材。1990年9月,省国防教育学会与中国国际战略基金会、《解放军报》社等13个单位在成都召开全国首届全民国防教育研讨会,此时期全省各县、市召开国防教育研讨会167次,撰写国防教育论文2083篇,在省以上报刊发表173篇;各级领导干部讲国防教育课476场,

听众达30万人;推广了江油市以社会为课堂,以学校为阵地,以家庭为依托的国防教育一体化,和德阳市把国防教育同征兵、共育、安置工作结合的经验。

四川全民国防教育以爱国主义为中心,通过学习国防理论、国防历史、国防常识、国防体育等方面的知识,使全省人民增强国防观念和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政治责任感。教育方法采取重点教育与普通教育相结合,渗透教育与专门教育相结合,研究国防理论与参与实践相结合,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注重实效的教育局面。领导干部的国防教育,采取举办国防教育报告会,建立议军会议制度,党校开设国防教育课,开展“国防生活日”活动等。全省县以上党政机关普遍建立了“议军”会议制度。规定省人民武装委员会,每年召开1~2次由各市、地、州委书记参加的“议军”会议。职工的国防教育采用“五贯穿”^①。青少年和学生的国防教育是在文化课中渗透国防教育;通过学生军事训练,强化国防教育;结合共青团、少先队和校外活动,进行国防教育。民兵、预备役人员的国防教育,主要抓好国防报刊学习,编印辅导教材,举办广播讲座,

^① “五贯穿”。即把教育贯穿到政治、技术学习、经常性政治思想工作、文化娱乐、建设企业目标、厂长经理任期目标管理中。

开展国防知识竞赛等。街道居民和农村群众的国防教育，通过征兵、民兵整组、组织军事比武、国防知识竞赛，以及影视、广播、墙报等进行国防教育。德阳市于1990年“八一”建军节期间，广泛开展国防教育活动，参加群众达100余万人，有3万余人参加了国防知识竞赛，促进了全市国防教育的开展。

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1989年11月23日国防部通报表彰四川省

乐山军分区、成都军分区、广汉市人民武装部、井研县人民武装部、56991部队、成都飞机公司、攀枝花冶金矿山公司和宜宾地委书记孙文启、红原县人民武装部部长金泽富、凉山军分区司令部动员科参谋谭守平、重庆铁路分局重庆西车辆段人民武装部部长李先进、平昌镇龙区人民武装部部长程大义、广安县人民武装部参谋蒋道柱为全国民兵、预备役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